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6-018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新先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该担保即刻到期,因华海(美国)持续发展需要,拟继续向银行申请借款,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借款继续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有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为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3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723.92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5%。

截至2016年3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涉及的相关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1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问题的通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的规定,本人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有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为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明德、费忠新、赵博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9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亿元。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58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于2013年5月6日公开发行了6,330万股A股股票,发行价12.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7,425.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5,116,082.6元,2013年5月10日,公司实际到帐募集资金净额为759,316,500元(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11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6,843.8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31,124.3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抵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入募集资金。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6年3月21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3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资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新项目高血血压类原料药建设 21,190.23 15,426.15 6,751.83

年产200亿片口服制剂项目建设 56,357.36 31,417.69 24,372.49

合计 77,547.59 46,843.84 31,124.32

主营业务范围:药品及中间体贸易、药品研发及相关咨询。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2、华海(美国)2015年三季度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513,450,815.32元

负债总额:354,786,101.72元

净资产:158,664,713.60元

净利润:-7,875,057.83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期限:3年

担保金额:1.5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现该担保即刻到期,因华海(美国)持续发展需要,拟继续向银行申请借款,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借款继续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有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为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3、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3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723.92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5%。

截至2016年3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涉及的相关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1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问题的通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的规定,本人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有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为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涉及的相关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1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问题的通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的规定,本人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有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为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涉及的相关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1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问题的通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的规定,本人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有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为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涉及的相关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1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问题的通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的规定,本人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有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为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